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冀保徐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12号

当事人：贾

身份证号码：130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11日10时05分实施了驾驶车牌照号为晋AV09U1的运输车辆，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（2020年4月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贾，中专毕业，住址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，从事运输行业。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人为太原鸿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2024年4月17日双方签订汽车买卖合同，目前车辆未过户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11日10时05分，驾驶车牌照号为晋AV09U1辆，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嘉和名城售楼处，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，证明违法行为、时间、地点。

证据三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。

证据四：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本人。

证据五：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买卖协议、证明车辆为个人所有。

2024年9月2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徐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12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冀保徐城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12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驾驶车牌照号为晋AV09U1的运输车辆，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扬



尘污染防治办法》（2020年4月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（2020年4月实施）第五条第二款：“城市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”、第四十一条：“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态度良好，配合调查，其行为符合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第577项，情节较轻，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本机关结合实际情况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罚款叁仟伍佰元整（¥35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（账号：1300166740805051606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码：0512001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

联系人：赵宏伟 曹晓霞

联系电话：0312-8685071

联系地址：宏兴西路复康胡同1号

邮政编码：072550